

2009法硕辅导：民法经典案例解析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3/2021\\_2022\\_2009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c80\\_5338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6_B3_95_E7_A1_95_c80_533868.htm) 案例: 南县的A有货车一辆，车号“010”，为了对外经营方便，A将该车挂靠在C车队的名下。1997年12月30日，A将货车以8.5万元的价格卖给B，并由A立下一张保证字据：“车属于买主所有。1997年12月30日前该车发生的任何事情由卖主负责，与买主无关。”B未对货车“010”办理过户手续。1998年1月B驾车到山东省黄县搞运输，山东省黄县法院以诉前保全扣押了货车“010”，法院称：“C车队于1997年11月12日欠原告D货款2万元。”B回来找A，A不管，B将自己的2万元钱交至法院，法院用调解书结案，称被告是C车队，B是代理人，法院放车。随后，黄县公安局又因同样的案情以货车“010”号涉嫌诈骗为由第二次扣车，B找A，A仍不管，B筹1.5万元交给公安局，公安局才放车。车被放回后，B办理了过户手续。B共损失了3.5万元，遂向南县法院起诉A，要求行使追索权。南县法院经审理认为B构成无权代理，责任自负。[问题] (1)南县法院的看法是否正确?为什么? (2)B的追索能否成立?请阐明法理依据。[分析] (1)此案中B对A并不构成无权代理，南县法院的看法是不正确的。B的货车是从A处购得的，虽未办理过户手续，但B向黄县法院和公安局交钱的行为均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，而不是以A的名义所为，其主观目的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没有为A谋利益的意思，这并不符合无权代理的形式要件，所以不构成无权代理。此外，黄县法院在审理时，认定被告是C车队，而B是代理人，在未征得B的同意下，擅自将其列

为代理人，是超越其权限的错误做法，也违背了法律的规定。(2)B有权向A追索，双方在买卖货车时已经立下保证字据；双方约定对于交付货车之前的货车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均与B无关，而由A负责，这属于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根据此约定，A对此后果应全权负责，而A却违背了此合同约定，致使B承担了相关的不利后果，其只能通过支出还款来及时赎出货车，以减少因扣车所造成的自身营运的损失。所以，B有权基于此合同约定要求A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自己的损失。考试\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